附件4：承诺函

杭州西湖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：

我司已了解西湖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相关政策、规定及申报要求，现申请承担西湖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子基金管理人资格。我司对本次申请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我司符合中国境内基金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具备从事私募基金行业所需的必要资质；

二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，我司及拟申请的基金不存在被刑事处罚、被行政机关处以行政处罚、被行业协会处以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

三、我司承诺所提交申报材料及证明材料、所作书面或非书面的其他说明，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、重大遗漏。

如违反上述承诺，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。

特此声明！

单     位 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